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及冲回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公司 2024 半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及冲回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报告期内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 本次计提及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1,899,066.26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915,299.03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73,769.76
合计	-2,888,135.05

注：上述表格计提减值损失以负数填列，转回减值损失以正数填列。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

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及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企业也可以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5) 长期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存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及冲回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814,365.29 元，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73,769.76 元，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2,888,135.05 元。本次计提及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